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郑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郑市教育局 2024 年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二三标段项目二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郑市教育局 2024 年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二三标段项目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省韶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25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71.7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韶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

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非中小型企业，本章留空；

3、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。

4、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